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系自建自用，并不属于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设备仅可用于公司内部而非对外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对外提供污水处理的服务资质。

2、公司与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管网使用协议书》相关协议价格远低于公司污水处理成本及污水处理市场价格，其协议内容仅能代表公司为其污水提供的管网使用服务，并不包含公司为其提供的污水处理相关技术等成本投入费用。且其涉及的相关污水处理交易事项未经董事会审批授权。

3、对于公司与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烧碱关联交易金额已经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公司不得继续与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相关关联交易。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停止处理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公司不得继续与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相关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蔡启孝：

2021 年 10 月 24 日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系自建自用，并不属于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设备仅可用于公司内部而非对外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对外提供污水处理的服务资质。

2、公司与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管网使用协议书》相关协议价格远低于公司污水处理成本及污水处理市场价格，其协议内容仅能代表公司为其污水提供的管网使用服务，并不包含公司为其提供的污水处理相关技术等成本投入费用。且其涉及的相关污水处理交易事项未经董事会审批授权。

3、对于公司与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烧碱关联交易金额已经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公司不得继续与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相关关联交易。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停止处理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公司不得继续与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相关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汪利民：

2021 年 10 月 24 日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系自建自用，并不属于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设备仅可用于公司内部而非对外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对外提供污水处理的服务资质。

2、公司与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管网使用协议书》相关协议价格远低于公司污水处理成本及污水处理市场价格，其协议内容仅能代表公司为其污水提供的管网使用服务，并不包含公司为其提供的污水处理相关技术等成本投入费用。且其涉及的相关污水处理交易事项未经董事会审批授权。

3、对于公司与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烧碱关联交易金额已经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公司不得继续与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相关关联交易。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停止处理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公司不得继续与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相关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陆豫：

2021 年 10 月 24 日